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银行授信综合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银行融资结构、拓宽银行融资渠道，保持公司与银行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提升公司银行融资的灵活性和可选择空间，公司拟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拟向民生银行漯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拟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后，公司将视业务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担保方式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信用贷款，具体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

上述拟申请授信事宜仅为公司与银行的初步沟通意向，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及方式以公司与银行协商并经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存在公司终止授信申请或银行审批不通过的可能性。

二、会议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银行融资结构、拓宽银行融资渠道，保持公司与银行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提升公司银行融资的灵活性和可选择空间；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